**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排放标准；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地方排放标准。地方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机动车船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凡是向已有地方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六条** 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附近地区 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在本法施行前企业事业单位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 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禁止销售、禁止进口、禁止使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设备名录。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 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工艺。依照前两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 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章 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在锅炉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相应的要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锅炉，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

**第二十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统一解决热源，发展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第三十条** **新建、扩建排放二氧化硫的火电厂和其他大中型企业，超过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必须建设配套脱硫、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除尘的措施。** 在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内，属于已建企业超过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限期治理。 国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脱硫、除尘技术。企业应当对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采取控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必须采取防燃、防尘措施，防止污染大气。

**第五章 防治废气、尘和恶臭污染**

**第三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粉尘的排污单位，必须采取除尘措施。 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三十七条**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 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须报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 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减轻大气污染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炼制石油、生产合成氨、煤气和燃煤焦 化、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应当配备脱硫装置或者采取其他脱硫措施。
　　**第三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气体和气溶 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防护的规定，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四十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周围居民区受到污染。
　　**第四十二条** **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 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必须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 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三）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四）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 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的决定权限和违反限期治理要求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
　　（二）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
　　**（三）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　　（四）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 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 设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
　　**（二）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
　　 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直接经济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造成 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本市对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制定。**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其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经市或者所在地的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划定限制和逐步禁止燃煤的范围。

在划定的范围以内，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煤设施；现有的燃煤设施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改造使用天然气和电等清洁能源。

在划定的范围以外使用燃煤设施的，必须使用低硫份低灰份优质煤炭、固硫型煤，或者采取有效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使排放的二氧化硫不超过规定的标准。

**第十五条** **使用燃煤锅炉和燃煤窑炉应当配备有效防治污染的设施，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使用额定功率14兆瓦以上燃煤锅炉的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安装连续自动监测污染物排放的在线监测仪器，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城镇地区的住户销售散煤和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固硫型煤。

在城镇地区的住宅内炊事、采暖使用燃煤的，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固硫型煤。

**第五章 防治废气、尘和恶臭污染**

**第二十九条**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禁止在城镇地区的公共场所露天烧烤食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治理，并由市或者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准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现有燃煤设施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造使用清洁能源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和燃气供气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使用额定功率14兆瓦以上（燃煤锅炉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安装连续自动监测污染物排放的在线监测仪器，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向大气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防护措施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对有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取消其承担机动车年检的资格。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市或者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进行建设施工活动未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由市或者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本市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停工整顿。